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专项审计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信息提供日期：2019-11-05 12:30 【字体：[大中小](javascript:void(0);) 】

各有关企业：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有关规定要求，现将对2020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的申报企业进行专项审计，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对象

　　已受理的2020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的申报企业。

　　二、审计形式

　　申报企业携带专项审计所需材料到我局集中由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接受专项审计的企业无需支付审计费用。

　　三、审计所需材料

　　以下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并与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实际发生展位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记账凭证、对公账户付款凭证、银行对帐单）；

　　（三）2018年度的企业纳税证明原件；

　　（四）社保部门提供的2018年12月份缴纳社保职工人数证明原件；

　　（五）与组展方签订租用展位的合同；

　　（六）其它材料（非必备材料，依据每家企业审计实际，审计机构认为需补充的材料，现场告知）。

　　四、审计地点、时间安排

　　专项审计地点：市计生科学研究所综合楼1楼大厅。

　　时间安排：本次专项审计从11月8日开始到11月25日结束，每家申请企业的审计时间已有具体安排（见附件），申请企业必须按指定时间进行专项审计。

　　五、注意事项

　　（一）各申报企业务必带上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收件回执单。

　　（二）请严格按照公布的时间接受审计，逾期未进行专项审计的申报企业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吴先生 82975860

　　传真：8341406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4009号市计生科学研究所 综合楼（五洲宾馆南侧辅道200米）1楼大厅

　　附件：[2020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专项审计时间安排表](http://zxqyj.sz.gov.cn/tzgg/201911/W020191105451852458913.xlsx)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19年11月4日